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要點

-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約為94.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7.9%。
-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12.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逾93.7%。
- 每股基本盈利達1.12港元。
-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現金股息每股20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股息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二零零七年之重列比較數字。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綜合營業收入為94.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7.9%。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2.7億港元，為本公司自一九九七年上市以來之歷史新高，較二零零七年飆升93.7%。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各業務分類之除稅後純利如下：

	除稅後純利 千港元	比例 %
天然氣	847,182	66.5
收費道路	126,564	10.0
消費品	123,492	9.7
水務特許經營權	94,530	7.4
其他	81,610	6.4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現金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七年：中期及特別股息各派每股10港仙)。預期本公司大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股息。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收入	3	9,472,185	3,673,237
銷售成本		<u>(7,183,059)</u>	<u>(2,434,625)</u>
毛利		2,289,126	1,238,6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500,295	482,0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7,202)	(393,957)
管理費用		(586,884)	(325,869)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96,274)</u>	<u>(33,770)</u>
經營業務溢利	5	1,549,061	967,016
財務費用	6	(183,324)	(64,221)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441,741	—
聯營公司		<u>(6,132)</u>	<u>66,491</u>
稅前溢利		1,801,346	969,286
稅項	7	<u>(281,911)</u>	<u>(106,228)</u>
期間溢利		<u><u>1,519,435</u></u>	<u><u>863,058</u></u>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73,378	657,433
少數股東權益		246,057	205,625
		<u>1,519,435</u>	<u>863,058</u>
股息			
中期	8	227,600	103,839
特別		—	103,839
		<u>227,600</u>	<u>207,67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1.12港元</u>	<u>1.05港元</u>
攤薄		<u>1.12港元</u>	<u>1.04港元</u>

附註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39,623	15,811,579
投資物業		122,463	334,262
預付土地租金		1,050,344	837,507
商譽		6,888,105	6,898,734
其他無形資產		1,441,554	1,453,219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3,552,776	3,302,725
聯營公司權益		879,737	881,2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9,426	1,793,565
可供出售之投資		308,194	290,424
遞延稅項資產		445,301	391,168
		<hr/>	<hr/>
總非流動資產		33,747,523	31,994,451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22,894	18,832
存貨		2,841,524	2,342,25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39	17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0	976,021	817,3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8,712	1,583,590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		48,582	39,250
可收回稅項		17,052	35,196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61,940	131,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4,555	8,072,484
		<hr/>	<hr/>
總流動資產		13,551,719	13,040,912
		<hr/>	<hr/>
總資產		47,299,242	45,035,363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i>附註</i>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113,800	113,894
儲備		28,475,101	26,338,628
建議派發股息		227,600	455,576
		28,816,501	26,908,098
少數股東權益		5,064,906	4,675,736
		33,881,407	31,583,83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64,986	3,282,325
可換股債券		162,878	—
界定福利計劃		248,781	223,772
其他長期負債		138,820	136,690
遞延稅項負債		190,094	175,518
		3,905,559	3,818,3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1,422,517	1,737,56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37,338	20,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330,801	4,375,808
應繳稅項		599,776	858,1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21,844	2,641,275
		9,512,276	9,633,224
總負債		13,417,835	13,451,529
總權益及負債		47,299,242	45,035,363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一致，但不包括因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轉變。會計政策轉變之詳情已載列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更所產生的影響

以下進一步列示就會計政策變更對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的影響，有關影響亦已反映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與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及所有會計政策之相關變動均按照準則條文而作出。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規定，公共及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經營商須確認為交換作為財務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之建造服務(基於合約安排之條款)而已收或應收之代價。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亦要求經營商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產生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義務及權利，而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政府或公共部門實體授出一份合約，以建造用於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設施及／或提供公共服務。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之結論為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已導致本集團高速公路及相關建築物，以及本集團有關公共及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若干業務的三項經營特許權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上述變動已追溯應用於所示之最早期間，比較數字亦已重列，而對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概括如下：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2號服務專營權安排之影響
增加/(減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9,378)
其他無形資產	7,9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6,544
遞延稅項資產	84,35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303,116)
	<u>356,382</u>

權益及負債

儲備	160,619
少數股東權益	(13,721)
遞延稅項負債	126,1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3,320
	<u>356,382</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1,056)
其他無形資產	26,0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9,984
遞延稅項資產	94,01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62,027)
	<u>366,974</u>

權益及負債

儲備	174,796
少數股東權益	(14,995)
遞延稅項負債	138,1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9,000
	<u>366,974</u>

(b) 對簡明綜合利潤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收入	(266,754)
銷售成本	160,00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0,824
財務費用	(4,228)
稅項	13,967
少數股東權益	(72)
	<u>19,74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收入	(228,343)
銷售成本	111,43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1,260
財務費用	(217)
稅項	89
少數股東權益	462
	<u>4,689</u>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業務有別之策略業務單位。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燃氣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啤酒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高速及收費 公路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077,756	4,123,912	267,793	2,724	9,472,18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7,053	132,180	7,114	19,993	196,340
合計	<u>5,114,809</u>	<u>4,256,092</u>	<u>274,907</u>	<u>22,717</u>	<u>9,668,525</u>
分類業績	<u>583,828</u>	<u>514,958</u>	<u>161,760</u>	<u>(15,440)</u>	<u>1,245,106</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u>303,955</u>
經營業務溢利					1,549,061
財務費用					(183,324)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441,741	-	-	-	441,741
聯營公司	-	(794)	661	(5,999)	(6,132)
稅前溢利					<u>1,801,346</u>
稅項					<u>(281,911)</u>
期內溢利					<u>1,519,43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燃氣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啤酒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高速及收費 公路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企業及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3,308,576	288,810	75,851	3,673,2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42,723	4,398	58,464	105,585
	<u>–</u>	<u>3,351,299</u>	<u>293,208</u>	<u>134,315</u>	<u>3,778,822</u>
分類業績	<u>–</u>	<u>371,983</u>	<u>218,842</u>	<u>(224)</u>	<u>590,601</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u>376,415</u>
經營業務溢利					967,016
財務費用					(64,221)
佔下列公司盈虧：					
聯營公司	–	(350)	–	66,841	<u>66,491</u>
稅前溢利					969,286
稅項					<u>(106,228)</u>
期內溢利					<u><u>863,058</u></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0,803	21,765
估算利息收入	127,405	113,325
投資收入	4,476	—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退回	—	7,915
其他	214,040	229,978
	<u>406,724</u>	<u>372,983</u>
收益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65,304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2,581	61,36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690	—
其他	16,996	47,649
	<u>93,571</u>	<u>109,017</u>
	<u>500,295</u>	<u>482,000</u>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折舊	615,591	272,394
無形資產攤銷	42,674	39,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28,65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44,510)
	<u>658,265</u>	<u>238,767</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70,971	50,778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3,483	—
其他貸款之利息	8,870	13,443
	<u>183,324</u>	<u>64,221</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160	—
中國大陸	265,126	105,252
遞延稅項	16,625	976
	<u>281,911</u>	<u>106,228</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281,911</u>	<u>106,228</u>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在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預提。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內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大陸業務之所得稅乃按照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期內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預提。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規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8.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七年：中期及特別股息各派每股10港仙)，合共227,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7,678,000港元)。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38,919,385股(二零零七年：627,971,602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有關每股盈利之攤薄事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38,919,385	627,971,602
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數普通股數目	614,114	1,995,28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9,533,499</u>	<u>629,966,889</u>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的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的市場需求及所經營的業務而定。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應收款項涉及的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後)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853,466	732,923
一至兩年	87,051	34,907
兩至三年	17,035	17,612
三年以上	18,469	31,881
	<u>976,021</u>	<u>817,323</u>

11.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38,004,000(二零零七年：1,138,94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13,800</u>	<u>113,894</u>

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若干股份，並於其後註銷該等股份。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05,428	1,334,249
一至兩年	403,154	392,436
兩至三年	5,102	3,947
三年以上	8,833	6,931
	<u>1,422,517</u>	<u>1,737,563</u>

13. 結算日後事項

收購Gainstar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Good Strategy Group Limited（「買方」，北控水務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sto Holdings Limited（「Besto」）、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Tenson」）及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Newton」）（統稱「賣方」）與保證人（包括Besto、Tenson、Newton、Terisa Yutinnie Liang、胡曉勇、周敏、侯鋒及魏曉東）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a)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買Gainstar Limited（「Gainsta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Gainstar銷售股份」），代價為975,557,782港元（「Gainstar代價」）；及(b)Tenson同意竭力促使向買方銷售而買方亦同意促使Gainstar購買志京投資有限公司（「志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志京銷售股份」），代價為395,107,218港元（「志京代價」）。

Gainstar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於買賣Gainstar銷售股份完成（「首次買賣完成」）時支付：(i)北控水務集團按每股0.69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559,787,908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予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及(ii)北控水務集團發行本金額589,304,12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Gainstar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志京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於買賣志京銷售股份完成（「第二次買賣完成」）時支付：(i)北控水務集團按每股0.69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26,683,106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予Tenson或其代名人；及(ii)北控水務集團發行本金額238,695,87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志京可換股債券」）予Tenson或其代名人。Gainstar可換股債券及志京可換股債券均可按換股價每股0.69港元兌換為北控水務集團股份，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將自北控水務集團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到期。是項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北控水務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Gainstar持有華中發展有限公司(「華中」)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華中則持有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科成」，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62.94%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志京持有中科成約25.49%股本權益。Gainstar及志京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Gainstar持有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志京則直接持有中科成約25.49%股本權益。Gainstar因此間接持有中科成約88.43%股本權益。中科成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因此，Gainstar、志京以及中科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ainstar集團」)將成為北控水務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北控水務集團股東批准。隨後，首次買賣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落實，而Gainstar已成為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第二次買賣完成仍未落實。本集團正評估將於收購日期確認之Gainstar集團各類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款項、該等款項緊接收購前之賬面值，以及收購會否產生商譽或收購成本會否超過業務合併成本。然而，本集團尚不會於財務報表中披露任何上述資料。

14. 比較金額

誠如附註2所述，由於本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以及呈報方式已經加以修訂，以便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就往年作出若干調整，且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便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15.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4,039,4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07,688,000港元)及37,786,9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402,139,000港元)。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綜合入賬的範圍

收費道路及水務特許經營權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呈列。因此，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已按相關會計準則之規定重列。詳情請參閱「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會計政策變更所產生的影響」。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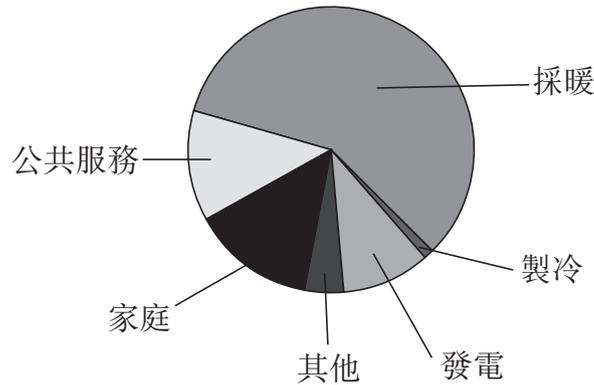
I. 基建及公共事業

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北京天然氣分銷業務錄得營業收入50.8億港元及本集團應佔純利4.05億港元。售氣量約為24.9億立方米，去年同期估計為20億立方米。北京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之業績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綜合入賬，因此並無去年同期之已公佈比較數字。北京市之管道系統全長約7,800公里，可於冬季向約350萬名用戶每天供應最多4,000萬立方米天然氣。

北京燃氣的共同控制公司北京華油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華油」)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輸氣量約為58.5億立方米，去年同期估計為39.3億立方米。北京燃氣於華油擁有40%股本權益而分佔除稅後純利4.42億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量	比例
	百萬立方米	
家庭	350	14.1%
公共服務	306	12.3%
採暖	1,450	58.3%
製冷	23	0.9%
發電	251	10.1%
其他	106	4.3%
合計	2,487	100.0%



收費道路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由於連接北京首都國際機場3號航站樓之南線高速路分散了車流量，故首都機場高速公路天竺收費閘之車流量下降13.1%至2,315萬輛次。南線高速路及其收費閘乃由北京市首都公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經營，該公司為擁有首都機場高速公路4%權益之小股東。

故此，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首都機場高速公路之營業收入下降9.5%至2.25億港元。本集團應佔溢利亦較去年同期下降12.7%至約1.2億港元。

深圳石觀公路本年度上半年之車流量輕微下跌1.5%至466萬輛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溢利為643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6.9%。

水務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北京第9號水廠特許權溢利約為9,400萬港元，較去年之重列比較數字高3.6%。

本集團新收購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股份代號：371）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收購以來，表現不過不失，本集團應佔溢利為230萬港元。本集團現時於中國大陸之淨水及污水處理能力超逾約每日150萬公噸。本集團預期日後繼續通過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優質水務項目。

II. 消費品

啤酒業務

燕京及相關品牌之啤酒產品總銷量上升約6.2%至206萬千升。營業收入增加24.9%至41.2億港元，主要因為產品價格上調及人民幣匯率持續升值所致。本集團應佔溢利增加39.6%至1.23億港元，主要因為中高檔啤酒銷量上升較快，成本控制措施生效、人民幣匯率升值及獲得若干政府資助所致。

財務回顧

I. 財務業績分析

營業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營業收入約為94.7億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重列營業收入36.7億港元飆升157.9%，主要因為將北京燃氣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50.8億港元綜合入賬所致。燕京啤酒之營業收入亦穩步增長24.9%至41.2億港元。其他業務之營業收入貢獻佔總營業收入不多於2.9%。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飆升195%至71.8億港元，主要因為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將北京天然氣分銷業務之業績綜合入賬。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管道網絡折舊成本。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為24.2%，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33.7%（經重列）。毛利率下降乃由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將燃氣分銷業務綜合入賬。天然氣分銷業務之平均毛利率約為16.8%，低於毛利率較高之啤酒業務、收費道路及水務業務，原因在於直接成本結構不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其中包括）總利息收入1.88億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6,530萬港元；收回退稅及政府資助9,800萬港元；廢料及原材料銷售所得款項4,200萬港元及匯兌收益等。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41.4%至5.57億港元，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將天然氣分銷業務綜合入賬。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比例低於啤酒業務，原因為消費品業務之廣告開支較高。

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管理費用為5.8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0.1%。管理費用增加之主要原因為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將天然氣分銷業務綜合入賬。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財務費用為1.83億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6,420萬港元增加185.5%，大幅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支用21億港元銀團貸款以完成北京燃氣收購，以及整合北京燃氣之銀行貸款。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盈虧

主要指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應佔北京華油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之除稅後利潤之40%。華油分別由北京燃氣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及60%權益。華油之主要業務為傳輸天然氣，透過其自有之兩條總長度約2,200公里之長輸管道向城市燃氣營運商供應天然氣。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613萬港元。

稅項

實際所得稅率大幅攀升至約21%，主要原因為合併北京燃氣以致須按內地企業標準稅率25%繳付所得稅。另外，因去年同期內視為出售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之特殊收益淨額及計入總部之若干物業重估收益屬資本性質，故無須繳稅。

II. 本集團財務狀況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78.9億港元。截至期結日，本集團營運資金淨額充足，達40.4億港元。本集團保持足夠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並持有充裕現金資源於可見未來撥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62.9億港元，主要包括所列之五年期銀團貸款21億港元及中國附屬公司其他銀行貸款41.9億港元。約33.4%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淨額16億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二零零七年七月收購北京燃氣完成後，下游燃氣分銷業務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並大幅增加其流動資金。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38,004,000股股份，而股東權益亦增至288億港元。總權益為338.8億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底則為315.8億港元。憑藉其穩健資本基礎及資金充裕狀況，本集團並因全球現時面臨信貸危機而受波及。

基於燃氣分銷、收費道路、啤酒及水務特許經營權業務主要以現金結算，故本集團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強勁，已準備就緒爭取日後之投資機會。

III.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借貸、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與現金。管理層採用及運用以下政策管理及監控財務風險。

1.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或倘若價值出現永久減值或有證據顯示可收回現金減少時方會計提減值撥備；
2. 檢討利率及匯率波動的市場走勢，評估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財務影響。如有需要，利用有效對沖工具平衡市場的波動。

3.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應存放於具有優良信貸評級及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前景

I. 基建設施

天然氣業務

北京燃氣本年度之目標為提高售氣量。本集團預期北京市民持續轉用管道燃氣服務，加上且積極籌劃人口增長措施，長遠而言會令北京市之天然氣用量穩步增長。北京燃氣將繼續投資管道基建，以應付日後日益殷切之天然氣需求。

在輸氣業務方面，華油於過去數年一直應付龐大需求增長，主要因為區內有多項由煤改用天然氣之工程項目。華油將其盈利投資於擴大輸氣量及延展管道項目。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該等項目完成後，預期輸氣量之每年最高額度會進一步提升至190億立方米，而經延長之管道將會覆蓋整個環渤海地區。

收費道路

北京市交通委員會(「市交通委」)仍在考慮本集團就機場南線及北線項目提出之投資方案。由於該兩條高速公路之建築成本高昂，故估值後如證實風險過高而無法為股東賺取合理回報，則本集團未必會實行方案。

水務

本集團已成功購入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股份代號：371)，以此作為投資中國大陸地區水務項目之主要平台。北控水務集團已完成收購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令本集團之污水處理能力隨即提升超過每日100萬噸。展望未來，北控水務集團將會繼續尋求水務項目投資商機，以望在數年內將每日污水處理量增加至超過500萬噸。

II. 消費品

啤酒業務

燕京啤酒剛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其計劃於A股市場配售新股而發出的正式批文。燕京一直伺機進行融資，籌集資金用以進行地區擴展計劃及在內蒙古及新疆興建麥芽生產基地。儘管近期市況不明，惟燕京仍有充裕之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融資實施業務擴充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謹請參閱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4,40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而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共93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其後被本公司註銷。購回該等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價格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	936,000	25.6227	25.0077	23,562

所購入股份於購回時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會按其面值相應削減。購買股份之已付溢價約23,46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扣除。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轉撥至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

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獲股東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之公司管治及透明度，董事相信這將促進本集團整體營運之效率，並使本集團更具市場競爭力，藉以提高股東之投資價值。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公司管治措施，藉以確保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適當地授權。

遵守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在回應本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時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標準守則所列的指定標準。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除以下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然而，鑒於彼等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不會低於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白德能先生（隨後由傅廷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所替代）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認為編製有關業績已採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上。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下旬寄發予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刊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周思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鄂萌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仝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盡忠職守和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衣錫群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